

臺北市各區公所(調解會)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8.23府授人管字第1100133871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區公所					民政局							府				
				承辦人員	課長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區長	區長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專員	科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課長	主任秘書	副區長	區長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調解業務	區調解委員會委員遴(解)聘及會務處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未設副區長之行政區，本表副區長核定事項改由區長決行。
乙	調解業務	區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案件之處理		核定																
乙	政令宣導及公告	新訂政府法令發布施行、舉辦公聽會及涉及人民權益之重要公告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政令宣導及公告	政府法令修正及政策宣導之公告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政令宣導及公告	政令宣導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件	涉及跨局處複雜業務或一級機關首長之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件	一般性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乙	議員案件	議員索資及協調案件	涉及區公所重要事務之議員索資及協調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議員案件	議員索資及協調案件	無涉區公所事務或案情單純之議員索資及協調案件	擬辦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重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一般性、例行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乙	服務精進	人民陳情案件	市民提證舉發區公所人員重大行政違失及違紀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室	
乙	服務精進	人民陳情案件	一般人民陳情行政缺失、服務人員態度及行政作為改善建議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訴訟及救濟	訴訟案件	各類訴訟案件審查及答辯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調解會	
乙	訴訟及救濟	訴願案件	訴願案件審查及答辯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調解會	
乙	訴訟及救濟	訴願案件	訴願決定書處理、非訴願權管案件移送權管機關事項	擬辦	V	核定													調解會	
乙	訴訟及救濟	國家賠償事件		擬辦	V	V	V	核定											調解會	
乙	其他	辦理市政府或其他中央機關臨時委託、交辦及其他重要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其他	辦理區政工作臨時交辦事項	重要業務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其他	辦理區政工作臨時交辦事項	一般行政業務	擬辦	V	核定														
乙	其他	例行性報表填報彙送及課室主管臨時交辦之技術性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其他	無涉及機關權責事項		擬辦	V	核定														